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鍾先生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32

傳真：03-4752584

電子信箱：T751@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3001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請領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下稱本計畫）」—「智慧電機系統實務學程」媒合預聘獎勵金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第23點規定及復貴校113年12月9日中華教發字第1130004056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第23點規定略以，媒合預聘獎勵依學員於當年度畢業後以全時工作留任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人數，每人獎勵申請補助單位新臺幣（下同）二千元。前項留任之認定，依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有連續受僱於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
- 三、查貴校旨揭學程預聘1名學員，經審核符合上開規定，所請媒合預聘獎勵金2,000元，將於近日匯入貴校指定金融帳戶（郵局—中華大學郵局，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帳號：00614160083116）。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